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19号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下午14:00开始,现场会议地点为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六楼多功能厅,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4月23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六楼多功能厅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3月30日和2013年4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增设网络投票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2013年3月30日和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六楼多功能厅。

7、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增补张宗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债券、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4、7和10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第8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见2013年3月30日和2013年4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4月1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6、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六楼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152

2、投票简称:"广电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广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15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议案第1至10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议案5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增补张宗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债券、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0.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 英、万志飞

联系电话:020-82188517、020-82188900

联系传真:020-82188517

邮　　编:510663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4月23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六楼多功能厅召开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增补张宗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债券、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注:请对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1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董事8人,关联董事王开因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股权激励行权相关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全部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条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由于本次行权前,公司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许艺然、廖梓、徐洁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取消该3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26.6万份将予以注销;同时激励对象曲亮君因资金不足放弃9000份期权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9000份期权将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王志广因个人原因放弃1.9万份期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1.9万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62人,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623.2万份。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条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2年8月实施了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46元.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43元.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2013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62人,除原激励对象许艺然、廖梓、徐洁3人已离职,取消激励资格外,其余人员2012年全部考核合格。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7.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75.61万元,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55.8万股,行权价格为7.43元。

激励对象周永洪于2013年2月4日卖出持有的解禁股份,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3.8万份期权推迟行权;激励对象王开因、吴晓琳、周永洪、杜玉巍、王凯、王清若、王桂菊持有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共计26.6万份期权,申请延至下半年行权。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份第一期行权26.6万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余激励对象所获129.2万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所获股份将按照规定锁定六个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3人。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62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激励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1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6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55.8万股股票期权,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为126.4万股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3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6日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11年10月14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批准。

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1年10月21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649.8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56元。

二、公司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3、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均合格。
4、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8%	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84%,符合条件。
5、净利润指标:,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38,864,682.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722,891.95元。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的净利润为53,072,078.6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756,156.30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符合条件。

三、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以行权期权数量(万股)
王开因	董事	15.2	0.058%	3.8
杜同舟	副总裁	15.2	0.058%	3.8
吴晓琳	副总裁	15.2	0.058%	3.8
王清若	副总裁	15.2	0.058%	3.8
周永洪	财务总监	15.2	0.058%	3.8
杜玉巍	技术总监	15.2	0.058%	3.8
王凯	董事会秘书	15.2	0.058%	3.8
王桂菊	营销总监	15.2	0.058%	3.8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4人		501.6	1.92%	125.4
合计		623.2	2.38%	155.8

(1)、激励对象曲亮君因资金不足放弃9000份期权行权,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000份期权将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王志广因个人原因放弃1.9万份期权,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1.9万份将予以注销;

(2)、参与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财务总监周永洪先生于2013年2月4日卖出过持有的解禁股份,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3.8万份期权推迟行权外,其它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激励对象王开因、吴晓琳、周永洪、杜玉巍、王凯、王清若、王桂菊持有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共计26.6万份期权,申请延至下半年行权。

(4)、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余激励对象所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第一个行权期股份的持股锁定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有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股份将按照规定锁定六个月。

3、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本次行权前,公司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许艺然、廖梓、徐洁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取消该3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26.6万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62人,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623.2万份。

4、行权价格的调整: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8月实施了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46元。

2013年4月1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43元。

5、本次行权的行权期限:2012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1日。

6、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期行权。

7、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为126.4万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8%。本次行权后公公司股本将增加126.4万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26.4万股,资本公积增加8,127,52 0元。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和自愿放弃本期行权的人员之外,公司本次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6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行权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可行权的6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我们同意公司激励对象在本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的调整以及本次行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行权资金使用计划

激励对象所缴纳的全部行权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2013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业主方邢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于2013年3月26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97805968.00元投标报价中标管道采购5标。

公司已于2013年3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2013年4月9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近日,公司与邢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就该项目签订了《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第五标段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邢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河北省邢台市

合同类型: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标的: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第五标段

供货时间:计划2013年4月份开始供货,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供货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仟柒佰捌拾万零伍仟玖佰陆拾捌元整(￥97805968.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初步设计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法人为河北水务集团,招标人为邢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邢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第五标段

3、合同金额:人民币玖仟柒佰捌拾万零伍仟玖佰陆拾捌元整(￥97805968.00元)

4、供货时间:计划2013年4月份开始供货,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供货

5、结算条件及方式:

(1) 预付款 在公司与合同买方签订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后21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50%开始扣回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80%应全部扣清预付款。

(2)进度款 实际到货合同价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一定的合同金额分批次支付。

(3)质量保证金 合同实际到货价格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后,合同买方向公司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金额人民币玖仟柒佰捌拾万零伍仟玖佰陆拾捌元整(￥97805968.00元),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91%,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因公司中标项目较多,供货日期集中且供货期紧,存在不能在供货期内按时完成供货任务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存在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3、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业主方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PCCP管道制造"于2013年4月8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146712789.00元投标报价中标管道采购六标。

公司已于2013年4月1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项目名称: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PCCP管道制造第六标段

3、项目内容:标段长度为21.586km,标段起点桩号NG21+800,终点为高阳任丘界(桩号43+386),为DN1800PCCP双管布置。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应于该桩号范围内的DN1800PCCP管材和PCCP管配件的结构设计、阴极保护设备埋设、承插口防腐、检测、制造、运输等。

4、中标金额:146712789.00元

5、计划供货日期:计划2013年5月份开始供货,具体需结合施工单位用货计划最终确定。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玖元整(￥146712789.00元),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87%,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公司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并签订合同、履约保函等有关事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25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公司能够更多、更广泛地听取到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定于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点至16点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广大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出席本次年度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吕仁高先生、总经理吕成杰先生、财务总监吕文仁先生、董事会秘书郑亮先生、独立董事陆竞红先生、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崔胜朝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23)(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存在错误,现将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序言及"一、3"、"一、6、(一)"、"三、2"四处地方做如下更正:

原文: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2年5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3、会议时间:2012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不能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三、会议登记方法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7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2:00至4:00

现修改为: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3年5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